

遴选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3324-DH2632F1246

项目名称：脐带血采集项目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中国深圳

特别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详见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该文件由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目录

第一册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遴选公告

第二章遴选项目需求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通用条款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遴选文件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开标

第六章评标要求

第七章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公开遴选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质疑处理

关键信息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项目	脐带血采集项目
2	采购方式	公开遴选
3	采购项目预算	/
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5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6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日历日）
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电子版（盖章扫描件）一份。
8	履约担保金额	为保证患者利益，双方合作期间，中标人需以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或第三方银行资金监管方式向采购人缴交 2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后且中标人与患者签订的协议全部履约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1.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 4,500.00 元收取。

投标文件初审表

资格性审查表	
1	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遴选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1	不得将一个包内容拆开投标；
2	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遴选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上浮率”缺填、漏填或填报了两个或以上“上浮率”；
4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作出评判）；
5	未按遴选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遴选文件所提供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遴选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6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遴选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7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初审不通过，按投标无效处理。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按照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的平均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

评分项			分值
价格			10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上浮率	10	参照财政部令(2017)87号文件等的规定，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含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且上浮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比例，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上浮率/评标基准比例)×分值。
技术部分			45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项目实施方案	12	（一）评审内容： 考察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 1、项目组织架构； 2、工作内容（含套餐内容及套餐定价）； 3、工作标准； 4、工作流程； 5、管理措施； 6、智慧化服务。 （二）评分标准： 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上述6项考察内容的，得6分，未提供或内容不满足本项不得分。 2、在上述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优评审标准：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的得6分； （2）良评审标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 （3）中评审标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的得1分； （4）差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科学合理的得0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2	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	11	（一）评审内容： 考察投标人所提供的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内容应包

			括： 1、岗前培训； 2、安全知识培训； 3、员工录用考核淘汰机制； 4、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5、劳动法等法律法规。 （二）评分标准： 1、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包含上述 5 项考察内容的，得 6 分；未提供或内容不满足本项不得分。 2、在上述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优评审标准：方案内容详细合理、针对性及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良评审标准：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及操作性的得 3 分； （3）中评审标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操作性的得 1 分； （4）差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科学合理的得 0 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2	（一）评审内容： 考察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应急措施方案，内容应包括： 1、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至少包含服务工作流程标准、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方案； 2、应急措施：分析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并提供应急措施； 3、对不良事件的响应管理。 （二）评分标准：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上述 3 项考察内容的，得 6 分，未提供或内容不满足本项不得分。 2、在上述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优评审标准：方案内容详细合理、针对性及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2）良评审标准：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及操作性的得 3 分； （3）中评审标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针

			对性及操作性的得 1 分； (4) 差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科学合理的得 0 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4	服务监督承诺	10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每承诺以下一项内容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1. 咨询台设置、宣传资料管理严格服从医院管理制度； 2. 驻院工作人员管理服从医院管理制度，接受院方监督。 (二) 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作出承诺方可得分。
商务部分			45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付款履约承诺	6	(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承诺如若中标签订合同后每季度第一个月统计上个季度脐带血采集数量并与院方核对，核对无误后院方根据结算标准开具正式发票，中标人或其委托运营方收到发票 1 个月内向院方支付相关费用得 6 分。 (二) 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作出承诺方可得分。
2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情况	10	(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拟安排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须为自有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 1、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验的得 3 分； 2、具有医学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得 4 分； 3、具有医学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证书得 3 分，大专学历的得 1.5 分。 以上 3 项累计加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 (二) 评审依据： 1、提供开标日前由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何一方）为拟安排的本项目负责人缴交的载有政府部门公章（或专用章）的开标日前近一个月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政府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补缴社保无效，原件备

			查。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的，承诺以上人员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2、涉及相关工作经验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合同内容、签订日期、双方签章页以及项目负责人名字），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3、涉及学历证书的，提供毕业证书及学信网查询结果截图（https://www.chsi.com.cn/），由于日期较早无法查询的需提供毕业院校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国外学历证书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s://zwfw.cscse.edu.cn/）。 4、涉及职称证书的，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人社部保障政务服务平台全国职称评审信息（http://zwfw.mohrss.gov.cn/）或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https://www.12333.gov.cn/cas/login?service=https://www.12333.gov.cn/shiro-cas）查询截图；如职称证书无法提供查询截图，则需提供人社部门（或发证部门或职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网站公示查询），否则不予认可，视为无效证书。 5、评分中出现的无证明资料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按不得分处理。
3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情况	12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拟安排本项目团队成员须为自有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 1、项目主管（1人）： ①具有医学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得3分； ②具有医学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得3分，大专学历得1.5分。 以上两项合计最高得6分。 2、培训主管（1人）：具有医学或护理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得3分，大专学历的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3、现场管理人员（2人）：每提供1人具有医学或护理相关专业专科（或以上）学历的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以上三项合计最高得 12 分，同一人不可重复计分。 （二）评审依据： 1、提供开标日前由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何一方）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缴交的载有政府部门公章（或专用章）的开标日前近一个月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政府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补缴社保无效，原件备查。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 1 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的，承诺以上人员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2、涉及学历证书的，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及学信网查询结果截图（https://www.chsi.com.cn/），由于日期较早无法查询的需提供毕业院校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国外学历证书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s://zwfw.cscse.edu.cn/）。 3、涉及职称证书的，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人社部保障政务服务平台全国职称评审信息（http://zwfw.mohrss.gov.cn/）或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https://www.12333.gov.cn/cas/login?service=https://www.12333.gov.cn/shiro-cas）查询截图；如职称证书无法提供查询截图，则需提供人社部门（或发证部门或职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网站公示查询），否则不予认可，视为无效证书。 4、评分中出现的无证明资料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按不得分处理。
4	同类项目业绩	6	（一）评审标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9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合同内容包含脐带血采集服务相关内容），每提供一个业绩 2 分，最高得 6 分。 （二）证明文件： 1、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联合体投标的，其中一方具备即可得分。
5	投标人认证情况	6	（一）评审标准： 投标人获得：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3、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述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 6 分。 （二）评审依据： 1、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如认证证书注明年审要求的，必须按规定年审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如未注明年审要求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复印件； 2、认证证书还须同时提供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如：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投标人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 3、投标人成立不足 3 个月无法申请认证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证书和认证信息查询截图，亦可得分； 4、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对于未提供证明文件，未提供查询记录且无其他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判断的，均作不得分处理 4. 联合体投标的，其中一方具备即可得分。
6	诚信	5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 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 5 分。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

			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	--	---------------------------------

备注：

1.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累加分为 100 分。
2. 各投标人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遴选公告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就脐带血采集项目进行公开遴选，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脐带血采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27B获取遴选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324-DH2632F1246
2. 项目名称：脐带血采集项目
3. 预算金额：无
4. 最高限价：无
5. 采购需求：详见遴选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遴选文件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与本项目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7)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com.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8) 投标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血站执业许可证》。(若以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承担采供血相关工作的联合体成员须具备有效的《血站执业许可证》,联合体其他成员无需具备本许可证。)

(9)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含 2 家)。联合体各方须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自定,包括但不限于: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方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承担合同义务,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并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联合体牵头方对联合体成员完成招标任务负有责任且联合体任何一方不能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另一联合体申请本项目的投标。

按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操作要求,供应商需先行办理注册手续,注册网址为:
<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register>。

三、获取遴选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 2 号百仕达大厦 27B

3.方式:现场投标报名或网上投标报名(报名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 现场投标报名,提供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记录;3)《洽购文件登记表》;4)资格要求中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2) 网上投标报名:发送报名资料扫描件至我司邮箱进行报名登记及获取遴选文件,邮箱地址:dh@szdhit.com。报名邮件需附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记录；3）《洽购文件登记表》；4）购买标书费用银行转账凭证。报名时间以邮件收到时间为准，工作人员将在第二个工作日与报名资料完整的投标人联系。

（3）供应商可到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szdhit.com）下载中心免费下载《洽购文件登记表》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标书发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小姐，0755-86959378 转 8001

4. 售价：500.00 元（售后不退）

开户行名称及账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41001800040026561

付款时请备注公司名称+付款原因（购买采购文件或中标服务费付款）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 2 号百仕达大厦 27B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6 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示网站：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www.szggzy.com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www.szdhit.com

2. 其他事项：

本项目投标人可通过邮寄方式，按照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邮寄至我司，送达时间以我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快递箱封面需用 A4 纸清晰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遴选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中出现包装密封破损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情形的责任与后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邮寄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 2 号百仕达大厦 27B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收件人：张小姐，联系电话：0755-86959378 转 8001。

七、对本次遴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爱龙路 6 号

联系方式：何工，0755-84532665

监督电话:0755-895511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 2 号百仕达大厦 27B

联系方式：0755-86959378

监督电话：刘先生，138237798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段小姐

电 话：0755-86959378 或 86959778 转 8003/8015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

第二章 遴选项目需求

一、实质性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1	满足本项目★的条款要求。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遴选文件要求和条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1	脐带血采集项目	1	项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脐带血采集

2.项目背景：脐血中富含造血干细胞，具有重建血液和免疫系统的功能，脐血造血干细胞比骨髓具有优势，在采集过程中，由专业资质的医护人员完成，不影响产妇分娩，对产妇和新生儿不会造成伤害。

3.项目简介：中标人对孕/产妇进行宣传和教育，院方医护人员负责脐带血采集，中标人或其委托运营方向院方支付相关费用。

4.院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分娩过程中产妇或孩子发生紧急情况，院方有权终止脐带血的采集。

2) 根据《血站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对于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规范的要求，按照《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技术规范》采集提供脐带血，严格执行无菌操作。

3) 采集后的脐血按要求保存于 2-6℃冰箱中。

4) 认真填写《母亲血样采集记录表》、《脐带血收集登记表》，并在表单上签字。

5) 脐血采集前需完成孕/产妇的健康检查，检查内容至少包括 HBsAg、HCV 抗体、HIV 抗体、梅毒血清学试验。

6) 在采集脐带血前按要求采集母亲外周血。

7) 保证将所有采集的脐带血提供给中标人，不得提供给其它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以及无脐带血收集和制备资质的单位。

8) 协助中标人对孕/产妇进行宣传和教育，允许中标人在产科门诊设立咨询台作为开办“脐带血咨询”之用，并允许中标人进驻产科门诊、孕教课、胎监室、产科病房等宣教及放置脐带血相关宣传资料。

9) 当采集不成功时，院方及时通知中标人。

★四、项目服务要求

- 1.免费提供采集保存脐带血所必需的设备和耗材。
- 2.负责对院方采集人员按照《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采集培训和考核，向经培训考核合格者颁发《脐带血采集培训证书》。
- 3.提供采集质量情况的报告，并提供技术分析和指导。
- 4.提供《脐带血采集知情同意书》、《孕妇健康调查表》、《母亲血样采集记录表》、《脐带血采集记录表》等记录表单，并对院方提供的产妇、婴儿等记录表单中的内容保密。
- 5.协助院方开展相关的科研工作，给予技术支持。
- 6.保证对院方采集的合格脐带血全部接收，负责运输回所在地，并承担运输相关费用。
- 7.负责与产妇办理捐献手续。
- 8.负责（或其委托运营方）与产妇签署《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协议》。
- 9.对不符合标准的脐带血进行废弃处理。
- 10.收到院方采集不成功的通知后，由中标人负责告知产妇及处理后续工作。
- 11.在产科门诊设立咨询台作为开办“脐带血咨询”之用，并严格遵守院方的相关要求。
- 12.按照院方的要求，在产科门诊、孕教课、胎监室、产科病房等宣教及放置脐带血相关宣传资料。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一年。一年合同期满后，经履约考核“良好”及以上，可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累计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3. 报价要求：

投标人需按照如下标准，结合自己的成本报出上浮率（上浮率 >0 ，按百分比进行报价）。

（一）捐赠脐带血：

- ①符合冻存条件并成功入库的，按每份不低于 80 元的标准支付；
- ②不符合冻存条件的（扣除制备前废弃的），按每份不低于 10 元的标准支付。

（二）自体储存脐带血：

- ①符合冻存条件并成功入库的，按每份不低于 580 元的标准（费用构成为：医院管理费 380 元，产科门诊宣教费 50 元，产科管理费 100 元，医护人员采血费 50 元）支付；
- ②不符合冻存条件的（扣除制备前废弃的），按每份不低于 10 元的标准支付。

4. 付款方式：

中标人或其委托运营方应根据院方提供的脐带血数量定期向院方支付费用。

备注：如需委托运营方的，需出具相关委托函及运营方资质，中标后签订三方协议。

5. 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

6. 违约责任

以合同最终签订为准。

7. 保密义务

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所有信息都属于保密的内容，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 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中标人应赔偿因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9. 争议的解决

9.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9.2 从协商开始后多次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0. 其他要求

10.1 合同期内如中标人的《血站执业许可证》到期，投标人需确保通过再执业验收，如未通过验收，院方有权终止合同。

10.2 上级部门如有政策要求停止脐血采集，院方有权终止合同。

10.3 如院方开展了相关项目，合同期内可停止合作。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开标文件

脐带血采集项目 (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上浮率

注：此表应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一同密封单独提交。上浮率>0，按百分比进行报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姓名）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投标单位）：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期内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往来通行证）

证件扫描件正面	证件扫描件反面

备注：

- 1、如发现上述人员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视同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无效处理，并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3、本证明书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作为附件方为有效；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的，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4、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5、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贵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参与项目投标、澄清投标文件、签署合同和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在此过程中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书有效期内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投标单位）：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证件扫描件正面	证件扫描件反面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贵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附件 2、投标文件

脐带血采集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文件目录（标明页码）

- 一、评标指引表
- 二、投标函
- 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履约承诺函
- 四、诚信承诺函
- 五、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九、报价清单表
- 十、供应商情况介绍
-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二、服务条款偏离表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 十四、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
- 十五、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十六、服务监督承诺
- 十七、付款履约承诺
- 十八、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情况
- 十九、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情况
- 二十、同类项目业绩
- 二十一、投标人认证情况
- 二十二、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二十三、遴选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评标指引表

（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				
序号	资格性检查项目	证明文件	起止页码	
1				
2				
.....				
二、符合性审查指引				
序号	符合性检查项目	说明	起止页码	
1				
2				
3				
4				
5				
6				
7				
8				
三、综合评分指引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 (或权重)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技术部分	1.....			
	2.....			
				
商务部分	1.....			
	2.....			
				

注：请投标人按照“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初审表、评标信息”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致：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据此函，本人代表投标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的。本人承诺：

(2) 我方承担根据遴选文件的规定, 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关键信息-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手机、传真或电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投标人代表姓名（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履约承诺函

XX 单位:

我公司参与 XX 单位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承诺：

1.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与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不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与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4.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6.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人的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废标等其他处罚。
8. 我公司如果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遴选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所作的一切响应和承诺进行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在合同履约期间，如我公司因违法行为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在本项目中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围标串标等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提前解除合同或者不予续签合同。
9.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成交；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报价响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政府采购人的主管部门的处理。若我公司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采购人的主管部门的处理。
10.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报价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报价响应文件中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存在虚

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采购人的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2. 我公司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13. 我公司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4. 我公司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5. 我公司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公司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16. 我公司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7. 我公司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的行为。

18. 我公司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

19. 我公司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20. 我公司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

21. 我公司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22. 本公司在采购投标活动中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不良行为记录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或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情况。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无下列行为：

-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七）恶意投诉的；
-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十）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 （十一）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十二）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存在处于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十三）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司在开标日前三年内存在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1.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在采购文件及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增设供应商投标特别警示条款等事宜的通知》（深财购〔2025〕7号）的要求，《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提醒，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姓名）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投标单位）：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期内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往来通行证）。

证件扫描件正面	证件扫描件反面

- 备注：
- 1、如发现上述人员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视同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无效处理，并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3、本证明书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作为附件方为有效；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的，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4、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5、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贵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参与项目投标、澄清投标文件、签署合同和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在此过程中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书有效期内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投标单位）：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证件扫描件正面	证件扫描件反面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贵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代理的项目（设备）征集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征集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 4,500.00 元收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因被质疑、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或因我方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拒签合同及合同未能签订或履行，我方均自愿放弃追还已缴纳中标（成交）代理服务费的权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按要求填写，不得更改承诺内容）

九、报价清单表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上浮率

注：上浮率>0，按百分比进行报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十、供应商情况介绍

（一）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说明	备注
一	营业执照		提供复印件
	1.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2. 注册资金（万元）：		
	3. 经营场所：		
	4. 有效期：		
二	其他资格（质）证书	（若有其他资质证书，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提供复印件
	1. 证书名称		
	2. 批准单位		
	3. 等级		
	4. 批准时间及编号		
	5. 有效期		
三	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1.		

注：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可以提供相应文字、照片等）。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登记证等）复印件；
- （2）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如有)		
4	主要技术人员(如有)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 1.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2.如本项目安排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为本公司人员,必须在本公司缴纳社保。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 1.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投标时需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的附件,该要求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条件。

注:

1.投标供应商如实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如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未由投标供应商缴纳,亦需提供相应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2.因社保部门原因无法取得开标日前一个月社保材料的,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因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或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书面说明。

3.若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4.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保。

6.主要经营负责人即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如投标供应商无主要经营负责人的，无需提供主要经营负责人的社保。

7.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如本项目安排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为本公司人员。

8.“劳动合同关系单位”和“缴纳社会保险单位”不可填写“/”或空着；

9.请供应商按以下格式提供上述涉及人员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以及企业股权关系证明。（注：以下内容将作为评审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判定本项目不同投标供应商是否涉嫌、属于串通投标的重要依据，请供应商认真填报，并保证所填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1.1 社保缴纳情况证明材料：

①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② 单位负责人（如有）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③ 主要经营负责人（如有）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④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⑤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⑥ 主要技术人员（有多人担任，应分行填写）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⑦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有多人担任，应分行填写）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1.2 企业股权关系证明材料：

（3）提供遴选公告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血站执业许可证》。（若以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承担采供血相关工作的联合体成员须具备有效的《血站执业许可证》，联合体其他成员无需具备本许可证。）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含 2 家）。联合体各方须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自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方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承担合同义务，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并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联合体牵头方对联合体成员完成招标任务负有责任且联合体任何一方不能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另一联合体申请本项目的投标。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遴选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 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遴选文件“第二章遴选项目需求-项目商务要求”逐条响应。
2. “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十二、服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遴选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 服务响应	偏离 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遴选文件“第二章遴选项目需求-项目服务要求”逐条响应。
2. “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十四、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

十五、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十六、服务监督承诺

十七、付款履约承诺

十八、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情况

十九、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情况

二十、同类项目业绩

二十一、投标人认证情况

二十二、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满足本项目的★的条款要求。			

注：1.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为准。

6.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资料的位置,以便评审；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二十三、遴选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一、重要提示

（一）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供应商必须诚信投标，对项目需求进行实质性响应。采购单位（或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组织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必要时，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实施项目履约验收，如未按合同履约，将按上述第（一）条规定进行处理。

二、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

丙方：

依据脐带血的相关技术基准和规定，双方就采集合作事项达成以下共识。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如果在分娩过程中产妇或孩子发生紧急情况，甲方有权终止脐带血的采集。

(2) 如果甲方有科研合作意向，乙方可就脐带血相关的科研项目与甲方另行协商，共同制订科研计划。

(3) 根据《血站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对于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规范的要求，按照《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技术规范》采集提供脐带血，严格执行无菌操作。

(4) 采集后的脐血按要求保存于 2-6℃ 冰箱中。

(5) 认真填写《母亲血样采集记录表》、《脐带血收集登记表》，并在表单上签字。

(6) 脐血采集前孕/产妇的健康检查至少包括 HBsAg、HCV 抗体、HIV 抗体、梅毒血清学试验。

(7) 在采集脐带血前按要求采集母亲外周血。

(8) 保证将所有采集的脐带血提供给乙方，不得提供给其它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以及无脐带血收集和制备资质的单位。

(9) 协助乙方对孕/产妇进行宣传和教育，允许乙方在产科门诊设立咨询台作为开办“脐带血咨询”之用，并允许乙方进驻产科门诊、孕教课、胎监室、产科病房等宣教及放置脐带血相关宣传资料。

(10) 当采集不成功时，甲方直接通知乙方并由乙方负责告知产妇及处理

后续工作。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免费提供采集保存脐带血所必需的设备和耗材。

(2) 负责对采集人员按照《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采集培训和考核，向经培训考核合格者颁发《脐带血采集培训证书》。

(3) 提供采集质量情况的报告，并提供技术分析和指导。

(4) 提供《脐带血采集知情同意书》、《孕妇健康调查表》、《母亲血样采集记录表》、《脐带血采集记录表》等记录表单，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产妇、婴儿等记录表单中的内容保密。

(5) 协助甲方开展相关的科研工作，给予技术支持。

(6) 保证对甲方采集的合格脐带血全部接收并负责运输回乙方所在地，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负责与产妇办理捐献手续或由乙方的运营方——（ ）与产妇签署《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协议》。

(8) 对不符合乙方标准的脐带血进行废弃处理。

(9) 当收到采集不成功的通知后，由乙方负责告知产妇及处理后续工作。

(10) 在产科门诊设立咨询台作为开办“脐带血咨询”之用，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要求。

(11) 按照甲方的要求，在产科门诊、孕教课、胎监室、产科病房等宣教及放置脐带血相关宣传资料。

(12) 有权利对与脐带血采集相关的记录表单上填写不完整处进行查询并得到结果。

三、丙方的权利义务

（ ）（即本协议的丙方）作为（ ）库的资金运营方，负责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脐带血采集费用：

1. 每份采集的捐献脐带血并符合冻存条件成功入库到（ ）的，丙方按每份人民币____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费用；不符合冻存条件的（扣除制备前废弃的），丙方亦按每份人民币____元的标准支付费用。

2. 每份采集的自体储存的脐带血并符合冻存条件成功入库到（ ）的，丙方按每份人民币____元（费用构成为：医院管理费____元，产科门诊宣教费____元，产科管理费____元，医护人员采血费____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费用。

不符合冻存条件的（扣除制备前废弃的），丙方按每份人民币____元的标准支付费用。

3. 丙方应于每个季度第一个月统计上个季度脐带血采集数量并与甲方核对，以公对公的方式向甲方支付上一个季度的费用，同时甲方向丙方出具正式发票，丙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按应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四、如上级部门有书面政策要求乙方停止脐血采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协议三方应信守协议的约定，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相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双方另行商定。

六、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后，经甲方考核为优或良好的，乙方可优先按本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____年，最多可续签 2 次。

七、本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协议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甲方：_____

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册通用条款

第一章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 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遴选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2. 采购说明
- 2.1. 本项目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
3. 定义
- 遴选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3.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设立的负责采购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本项目系指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2.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3. “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遴选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4. “评审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3.5. “日期”指公历日；
 -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 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没收投标保证金，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 5.1.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中“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6. 联合体投标
- 6.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6.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 6.2.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6.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6.2.1.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2.2. 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 6.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采购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 6.2.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6.2.5.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6.2.6.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6.2.7.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6.2.8. 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也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同一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6.2.9.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采购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采购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 7.6. 对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详细的《交货进度表》，列明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验收。
 - 7.7. 除非下文另有规定，产品有效期为：密封存放在阴凉、干燥、通风、温度为-5°C ~ 40°C 的环境中，有效期八年。特殊要求的另行规定。
 - 7.8. 服务响应期：4 小时以内到达采购单位现场。特殊要求的另行规定。
 - 7.9.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 8.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 9.1. 如有需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按采购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若本项目遴选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 9.3. 采购单位必须通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9.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招标答疑
- 10.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遴选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 10.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须在遴选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10.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 10.4. 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 10.5. 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遴选文件

- 11. 遴选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 11.1. 遴选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遴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册专用条款**
 - 关键信息**
 - 第一章遴选公告
 - 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
 -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第五章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 第二册通用条款**
 - 第一章总则
 - 第二章遴选文件
 -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开标
 - 第六章评标要求
 - 第七章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 第八章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公开遴选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质疑处理
- 11.2. 投标人收到遴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遴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遴选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遴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2. 遴选文件的澄清
- 12.1. 任何要求对遴选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期五日以前收到的对遴选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以 13.2 所述方式发给每个购买遴选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12.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遴选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遴选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 12.3. 对遴选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3. 遴选文件的修改
- 13.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遴选文件进行修改。
- 13.2. 遴选文件的修改是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遴选文件的修改在深圳市东海国际招

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zdhit.com>)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

- 13.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遴选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 14.1. 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除投标文件外还须按遴选文件要求制作“开标文件”。“开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 16. 投标文件格式
 - 16.1.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遴选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遴选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7. 投标货币
 - 17.1.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遴选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遴选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遴选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8.2.3. 对照遴选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照搬照抄遴选文件的技术要求。
 -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废标处理。
 - 18.4.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遴

- 选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废标外,还可能被一并处以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 18.5.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遴选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 18.6.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 19.1. 对项目遴选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纳税情况、银行资信等级和资金流状况等内容以及《投标文件初审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遴选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废标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20.2. 在特殊的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通用条款第 21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20.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遴选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1. 投标保证金
- 2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 21.1.1.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非现金形式交纳。
- 21.1.2. 若为重大项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受 21.1.1 款限制。是否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请见本遴选文件专用条款《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相关要求。
- 2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不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21.5 款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1.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结果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 21.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并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
- 21.5. 如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21.5.1. 投标人在遴选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1.5.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通用条款第 47 条规定签订合同；
- 21.5.3.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 21.5.4. 投标人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遴选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的；
- 21.5.5. 投标人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 21.6.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东乐支行**
- 户名：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账号：44250100007400000417**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遴选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遴选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 23.1. 投标人按照关键信息中要求的份数制作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 23.2. 投标人按照遴选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模板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23.3. 投标人在利用投标文件格式模板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 23.3.1. 除模板要求填写或添加的内容外，不得对其他文字内容做任何改动。如果因操作失误而改动的，以模板中的文字叙述为准。
- 23.3.2. 遴选文件的编号、包号应与根据此招标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 24.1.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附有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光盘密封或U盘，并标明项目编号、包号（如分包的话）、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应分开独立密封包装。
 - 24.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文件”字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24.3. 密封包装上注明“在（开标日期、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5. 投标截止日期
 - 2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采购公告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遴选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6. 样品的递交
 - 26.1. 如有必要，采购单位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
 - 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于招标结束后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单位保留，作为验收的依据。
-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
 -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通用条款的规定被没收。
 - 27.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开标

- 28. 开标
- 28.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8.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的通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 28.3. 除了按照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已报名购买遴选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
- 28.4. 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 28.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要求出席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 28.6. 公开遴选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8.7.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第六章评标要求

-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 29.1. 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 29.1.1.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9.1.2.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审委员会成员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9.1.3. 采购单位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 29.1.4. 采购单位无代表参与评标，应在开标前一天提交《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29.2.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9.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 29.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遴选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 29.5.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 30.1. 公开发布的遴选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遴选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30.3.1. 招标的目的；
 - 30.3.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0.3.3. 遴选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30.3.4. 遴选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30.3.5. 遴选文件所列示的废标条款；
- 31. 独立评标
 -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 32. 投标文件初审
 - 32.1. 投标文件初审即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依据遴选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关键信息”中的《投标文件初审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废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遴选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公开遴选以外采购方式以及政府采购服务和工程涉及采购货物的项目，也按此方法计算供应商家数。
 - 32.4. 对不属于投标文件初审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废标的理由。
- 33. 澄清有关问题
 - 33.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34. 错误的修正
 - 34.1.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4.2.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4.3.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4.4.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评标委员会以澄清方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 35.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 36.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 36.1. 在招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

- 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 36.2. 若遴选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7. 评标方法
- 37.1. 最低价法
- 37.1.1.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遴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37.2. 定性评审法
- 37.2.1.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遴选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 37.3. 综合评分法
- 37.3.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遴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37.4. 以评定分离的项目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暂行办法》设置评标方法。
- 37.5. 其他评标方法根据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 37.6.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遴选文件关键信息的相关内容。

第八章定标及公示

- 38. 定标方法
 - 38.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遴选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 38.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 3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38.4. 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38.5.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详见遴选文件关键信息的相关内容。
- 39. 编写评标报告
 - 39.1. 评标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40. 中标公告
 -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zdhit.com>)”及其他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三日。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或网上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 40.2.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1. 中标通知书
 -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人质疑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缴纳服务费。
 -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收回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第九章公开遴选失败的后续处理

- 42. 公开遴选失败的处理
 - 42.1. 本项目公开遴选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遴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遴选失败，可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 42.2. 对公开遴选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遴选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 42.3.1. 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遴选；
 - 42.3.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遴选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遴选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谈判采购或直接议价采购。
 - 42.4. 公开遴选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遴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遴选流程发布采购公告和遴选文件、组成评审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 42.5. 公开遴选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谈判采购或直接议价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就原遴选文件中资格、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谈判邀请文件与原遴选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谈判采购或直接议价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 43. 公开遴选失败项目转为谈判采购方式采购的
 - 43.1. 谈判文件
 - 43.1.1. 公开遴选失败项目转为谈判采购方式采购的，原遴选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 43.2. 谈判小组
 - 43.2.1. 公开遴选失败项目转为谈判采购方式采购后，评审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审委员会内专家。
 - 43.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遴选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 43.3. 谈判程序
 - 43.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 43.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 43.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项目方案；
 - （2）报价；
 - （3）其它相关事项。原遴选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43.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 43.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 43.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 43.3.7.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 43.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遴选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符合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 43.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 43.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43.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 43.4.1.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先进行谈判再根据原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应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43.4.2. 对公开遴选失败转为谈判采购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本通用条款第 43.4.1 款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 43.4.3. 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必须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 43.4.4. 谈判小组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44. 公开遴选失败项目转为直接议价方式采购
- 44.1. 谈判文件
- 44.1.1. 公开遴选失败项目转为直接议价方式采购的，原遴选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 44.2. 谈判小组
- 44.2.1. 公开遴选失败项目转为直接议价方式采购后，评审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审委员会内专家。
- 44.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直接议价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遴选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 44.3. 谈判程序
- 44.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 44.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 44.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项目方案；
（2）报价；
（3）其它相关事项。
原遴选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 44.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 44.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 44.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

签字认可。

- 44.3.7. 谈判小组与直接议价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 44.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遴选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符合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 44.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 44.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44.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 44.4.1. 直接议价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原遴选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直接议价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本通用条款第 37.1.1 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 44.4.2. 谈判小组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十章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5. 合同授予标准

45.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遴选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4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46.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7.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7.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遴选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应采用本遴选文件规定的合同样本；

47.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7.1 款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7.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7.4.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遴选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48. 履约担保

48.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

48.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通用条款第 49.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的理由通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废除中标，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8.3. 项目服务期满之后，经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在七日内办理解除履约担保手续。

49. 招标代理服务费

49.1.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深财购[2018]27 号文及相关规定，具体收费标准如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注：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缴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50. 合同公示

50.1.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由采购人依据《保守国

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采购合同中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由采购人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1992)22号)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其中，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

51. 履约情况的反馈

51.1. 采购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反馈中标人的履约情况（填写《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中标人的履约情况将作为供应商考核的重要依据，并将成为日后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项目评标依据。

52. 宣传

52.1.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采购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52.1.1.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52.1.2. 案例介绍、推广等；

52.1.3.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3. 腐败和欺诈行为

53.1. 政府采购要求合同项下的采购人和中标人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根据本要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

53.1.1.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方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方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招标方或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53.1.2. 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拒绝接受该投标。

53.1.3.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一章质疑处理

- 54. 质疑受理机构
 - 54.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 55. 质疑处理原则
 - 55.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 55.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 56. 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 56.1. 供应商认为遴选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56.2. 供应商对遴选文件有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答疑程序处理；供应商对遴选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 56.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57. 质疑条件
 - 57.1. 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
 - 57.2.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 57.3.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 57.4. 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 57.5.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58. 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58.1.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58.2.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 58.3.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58.4.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 58.5.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
- 59. 相关责任与义务
 - 59.1.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 59.2.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并视情节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 59.3.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59.4.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59.5.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